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文件

粤农农〔2021〕14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委）、教育局、科技局（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银保监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创新创业工作的有关部

署，进一步推动我省农村创新创业工作，营造崇尚创新、勇于创业和勤劳致富的乡村产业发展新氛围，构建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就业促进增收的发展新格局，特制定《广东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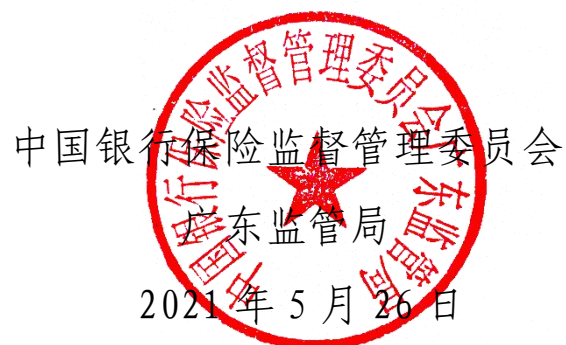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实施方案

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有利于激发乡村创新活力和发展潜力，是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引领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结合我省农村当前创业创新现状，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落实《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强化政策扶持，发挥榜样的力量，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就业促进增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发展目标

以乡村为创业创新特色阵地，以培育新时代农村创业创新人才为核心，营造崇尚创新、勇于创业和勤劳致富的乡村产业发展新氛围，不断厚植我省农村改革创新人才领先优势，为实现我省城乡创新协同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行动

（一）精准落实培育创业创新重点

1. 指引返乡创业。遴选一批具有乡土情怀、资金积累、技术专长、市场信息、经营头脑和创业激情的返乡人员，指引他们通过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和“粤菜师傅”工程等特色项目，重点发展特色种植业、规模养殖业、加工流通业、乡村服务业、休闲旅游业、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等，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返乡入乡就业创业。

2. 鼓励入乡创业。引导一批高校及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入乡创业，支持结合农业产业发展趋势，通过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发展新业态，实现智创、文创、农创引领乡村产业新发展，带动更多农民学技术、闯市场、创品牌，提升我省乡村产业的层次和质量水平。

3. 挖掘在乡创业。挖掘一批“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等乡土人才，找寻一批乡土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行业师傅等能工巧匠，支持创办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间车间，激发活力和潜力，在充分保护传统手工艺、发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同时，引领开发“乡字号”“土字号”乡土特色产品，擦亮“粤字号”品牌，实现农民就业增收。

（二）优化农村创业创新政策环境

1.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落地。

鼓励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就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创办的企业或组织，可给予厂房租金等相关费用一定额度减免，持续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壮大产业发展根基。统筹利用现有创业创新扶持政策，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兴办企业、做强做大产业。依托相关人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带头人按规定给予相应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用好相关资金，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开展乡村创业创新活动以及“带头人”培育行动等提供资金保障。

2.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创办企业。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积极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提供融资担保，引导创投资本、基金注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创办的项目。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推广“互联网+返乡创业+信贷”等农村贷款融资模式，大力扶持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

3. 加大创业用地支持。优先保障农村创业创新用地。积极尝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支持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村庄空闲地等土地综合整治，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业创新。允许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探索创新用地方式，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创办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

4. 落实人才吸引政策。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离岗到乡村创办企业。依托各级政府人才工程、省级人才优粤卡等人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按规定给予相应支持，并纳入人才引进奖励和住房补贴等范围。鼓励各地制定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的人才扶持政策。

（三）构建产教创一体的创新创业平台

1. 提升产教创融合水平。支持和鼓励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针对各地“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和“粤菜师傅”工程等特色项目，探索提供符合地方产业特色需要的知识和技能培训体系，实现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支持和鼓励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积极围绕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需求开展“新农科”建设，推动新型农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 推动社会资本联动机制。引导各级各类科研机构、单位、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等部门通过科技转化、项目注入等多种形式助力农村创新创业项目，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创造融入产业、提升个人项目竞争优势的机会和平台。

3.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推动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教育培训工作，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依托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优质培训机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等平台提供创业培训。

4. 打造多维创业导师队伍。进一步巩固和加大科技特派员项

目投入，培养和组建具有创业创新导师、农业技术专家、金融服务导师、科技能手和行业明星等多学科、专业化和规模化的多维专家导师顾问团队，帮助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提升专业技能。

（四）完善创业创新服务机制和体系

1. 培育农村创业创新氛围。挖掘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讲好励志农村创业创新故事。发挥现有农村社区服务基础设施的宣传阵地作用，组织广东省农村创业创新系列赛事，指导和支各地开展各类农村创业创新大赛活动，赛训结合，以赛促创，加快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

2. 打造农村双创交流平台。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积极探索组建广东省农村创业创新联盟，建成集政策宣传、信息共享、交流互动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吸纳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等优秀农村创业创新者抱团创业，促进省内农村创业创新者共创共享共赢。建立“互联网+创新创业”模式，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在线、实时与资本、技术、商超和电商对接，利用5G技术、云平台和大数据等创业创新。

3. 提升聚集服务效能。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高新技术园区等，建设一批集“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体验”于一体、“预孵化+孵化器+加速器+稳定器”全产业链的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帮助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开展上下游配套创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稳定就业大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加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认定的组织领导，通过组建和发展各级培育行动领导小组，压实各级领导责任，尽职尽责做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工作。

（二）发挥统筹与协同优势

各级部门要加强协作，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各级部门间统筹与协同优势，聚力抓好落实。遵循以人才培育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坚决落实改革政策，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

（三）强化调查研究

对目标人才农村创业创新意愿、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和潜在培育对象的现状展开调查摸底工作，做好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为正式开展“带头人”培育认定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带头人”培育行动统计监测制度，开展动态监测和研究分析，为工作决策提供参考。

（四）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

加强对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的宣传工作，不定期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加大政策解读力度，通过多种形式讲好农村创业创新故事，宣传农村创业创新典型，表彰农村创业创新实事，激发乡村创业创新热情，圆梦乡村振兴目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排版：阎倩

校对：郑晓文
